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玫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1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戴玫寧於民國112年9月26日16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東區樂業路往東英路方向行駛，行至設有分向限制線路段之樂業路全國加油站前，欲迴轉進入對向路旁加油站時，本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，並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狀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迴轉，適有告訴人魏嘉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對向車道行駛至該處，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後，因而受有右足第四跖骨骨折及肢體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08 附繕本）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1 書記官 黃南穎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